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0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何竹庠

代理人 江昱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喬湘秦

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何竹庠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(下同)939,178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總資產370,000元，債務總金額則有9

39,178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7號卷宗，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（詳附表）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0號（債務人：何竹庠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0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7號） 否□	
0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939,178元	
0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0,782元、創鉅有限合夥110,972元(有動產擔保債權)。以上金額，合計321,754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，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29,145元。 總金額合計：950,899元	
0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30,000元（鐵板燒店員工）	
0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 扶養費用：9,000元 ①未成年子女：1名（民國000年00月出生） 扶養義務人：二人 聲請人分擔扶養費用：9,000元 ②聲請人母親： 聲請人主張必須扶養母親，每月分擔扶養費用2,000元云云。惟查，聲請人母親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並有二筆不動產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，故聲請人母親目前應尚無須聲請人扶養。因此，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的費用部分，不予核列。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
0	債務人財產總額	65元	①存款：65元 ②汽車：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，西元2012年出廠，車齡已逾13年，殘值已甚微，故不列入財產總額範圍內。
0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
0	結論	應准予更生	